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八樓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委任不多於3名額外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現於大會上提呈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且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實施有關購股權計劃。」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售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售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依據本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3)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將會修改如下：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釋義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結算所」 乃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及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修訂或重新頒佈之內容，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b) 於公司細則第1條釋義按英文字母排列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士」 乃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守則」 乃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c) 重新編號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為公司細則第76(A)條，並加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6(B)條：

「76B. 倘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該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將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8條代之：

「88.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參選意向之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大會舉行最少七(7)日前發出以及有關遞交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條，並將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3(1)條代之：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虧欠第三者之債項或責任而承擔全部及部分責任，不論是個別或是共同地給予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該發售而持有或將會持有權益；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權益、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持有、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之權益不多於該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而取得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公司細則103(1)內指附屬公司應與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涵義相同。」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03(2)條並將以下新公司細則103(2)代之：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並將以下新公司細則103(3)條取代：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03(4)條，並將以下新公司細則103(4)取代：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54(2)條中所述的「十四(14)」並以「二十一(21)」取代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張勵研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委任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小瀝源安麗街十一號企業中心十七樓十七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